

颱風來了~勞工權益怎麼辦



颱風假法律懶人包

上班？不上班？有沒有薪水？一次帶你看懂

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Legal Aid Foundation

颱風假是什麼？

「颱風假」其實不是假

一般俗稱的「颱風假」，在本質上並非法定假日，亦未納入《勞基法》規範。實際上是各縣市政府依據《**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**》第四條規定，評估風災程度是否達標後，由地方首長發布的行政決定。

也就是說，政府宣布停班是基於**預防性安全考量**，目的在降低勞工在天災中通勤的風險，而不是額外賦予勞工休假的權利。



一定要放颱風假嗎？

對企業沒有強制規定 且部分行業仍需維持運作

根據《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》，**地方政府宣布停班停課的適用對象是「政府機關及學校」**。因此對民間企業沒有強制性，若跟著放颱風假，也沒有規定雇主必須給予「有薪假」。

此外，部分行業因為涉及民生運作與公共安全，通常仍需在颱風期間出勤，例如：醫護、警消、運輸、電力、媒體、服務業等，這些行業基本上沒有颱風假。



—— 颱風天可以不上班嗎？ ——

應以勞工安全為優先考量

颱風天是否可以不上班，主要看勞工是否能安全出勤。
如果地方政府已宣布停班，或勞工的居住地、工作地或
通勤路線受到風雨影響，導致出勤有安全疑慮或困難，
依據《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
要點》，勞工可以選擇不出勤，雇主也不得因此視為曠
職或給予不利處分。

不過，由於颱風假並非法定有薪假，勞工未出勤，雇主
原則上可以不給薪。換句話說，當颱風天影響出勤安全
時，勞工可以不上班，雇主也可以不發薪。

※ 實際情況仍需視勞資雙方約定為主

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Legal Aid Foundation



颱風天不上班會處罰嗎？

可以不給薪，但不能處罰

在颱風影響安全的情況下，勞工未出勤，雇主可以不給付當日薪資，但不能因此懲罰未出勤勞工，例如：

✗ 不得視為曠職

✗ 不得強迫請事假或特休

✗ 不得扣全勤獎金

✗ 不得作為解雇理由

重點就是：不能因為颱風未出勤對勞工做出不利處分。

另外，依據《職業安全衛生法》第18條，如果勞工執行職務時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，勞工可行使「退避權」。也就是說，勞工可在不危及他人情況下，自行停止作業並退避至安全場所，且應立即報告主管，雇主不得因此扣發工資、解僱或給予其他不利處分。

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Legal Aid Foundation

颱風天上班怎麼算？

如果當天原本就是上班日 原則上仍視為正常工作日

如果勞工在颱風天仍出勤，且當天原本就是工作日，雇主仍應照常給付工資。

依相關規定，雇主除了給薪外「宜」加給工資，並提供交通工具、交通津貼或其他必要協助，但這並非法律上的強制義務，因此即使只給付當日工資，也並不違法。

只有在當天是休息日、國定假日，或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的情況下，雇主才需依《勞基法》規定給付加班費或提供補休。



颱風假居家上班怎麼算？

視勞雇雙方約定出勤模式

若勞資雙方原本就是約定採**混合辦公**模式（例如員工可選擇遠距、居家或到公司辦公），因為勞工在颱風天不需要通勤，原則上仍應照常上班。除非颱風已影響居家安全（如停電、淹水等），才可以主張無法工作。

如果勞資雙方原本約定的是**到班工作**的模式（如上下班需打卡），當遇到颱風時，雇主不能臨時、片面要求勞工改成居家或遠距上班，必須經過勞工本人同意才可以變更；如果勞工不願意也有權利提出異議，拒絕接受雇主臨時變動改為居家上班的要求。



颱風天勞工權益判斷表

當政府因颱風宣布是否停班 對照勞工權益情形	 勞工居住地或出勤經過地點在 停班地區	 勞工居住地或出勤經過地點在 正常上班地區
出勤地點位於 停班地區 	 停班 - 勞工可不出勤，雇主可給薪也可不給薪且不得做出不利處分。 - 勞工須出勤時雇主應給薪；若為休假日出勤，應依《勞基法》規定給予加班費或補休。	 自主停班 - 勞工可不出勤，雇主可給薪也可不給薪且不得做出不利處分。 - 勞工須出勤時雇主應給薪；若為休假日出勤，應依《勞基法》規定給予加班費或補休。
出勤地點在 正常上班地區 但雇主自行宣布 停班 	 自主停班 - 勞工不出勤。 - 雇主可給薪也可不給薪。	 正常出勤 因是雇主自行宣布停班，勞工可以不上班，但雇主應給薪。
出勤地點為 正常上班地區 	 自主停班 - 勞工可不出勤，雇主可給薪也可不給薪且不得做出不利處分。 - 勞工須出勤時雇主應給薪；若為休假日出勤，應依《勞基法》規定給予加班費或補休。	 正常出勤 颱風未影響出勤，勞工應正常上班，雇主應照常給薪。



颱風天工作相關問題

- ◆ 若勞工在通勤途中，因颱風造成例如路樹倒塌、招牌掉落等意外而受傷，屬於「**職業災害**」，勞工可向公司申請職災相關給付。但若是交通工具或隨身物品損壞，並不在職災補償範圍內。
- ◆ 當地方政府宣布「**停課不停班**」時，勞工如有照顧子女的需求，可依法向雇主申請「**家庭照顧假**」。此假別併入事假計算，全年以 7 日為上限。
- ◆ 颱風當天，若勞工應出勤卻未經同意自行不出勤，雇主得視情況認定為**曠職**。另外，是否可改以補休方式處理，法規並無明確規定，須由**勞資雙方協商**。若颱風當天原本就是休息日或國定假日，但勞工必須出勤時，則應依《勞基法》規定給付加班費或補休。
- ◆ 若當天因颱風政府宣布停班，但勞工已事先請好特休假，是否可以取消特休並改為颱風假，並無強制規定，由**勞資雙方協商**即可。



您有法律問題嗎？

請找法律扶助基金會

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「法律諮詢」或「申請法扶律師」
協助打官司（訴訟程序代理）or 寫書狀 or 調和解的服務

法扶全國專線

412-8518

市話請直撥，手機加02



轉2 洽電話法律諮詢中心（**再轉1** 可諮詢勞工相關法律問題）

轉3 洽就近法扶分會預約申請扶助

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Legal Aid Foundation